项目编号：**SSZX2023-386**

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_Toc145666447)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_Toc145666448)

[评标信息 3](#_Toc145666449)

[评分细则表 4](#_Toc145666450)

[第一册 专用条款 9](#_Toc1456664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9](#_Toc14566645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3](#_Toc14566646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4](#_Toc145666461)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1](#_Toc14566646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4](#_Toc145666467)

[第二册 通用条款 55](#_Toc145666468)

[1. 第一章 总则 55](#_Toc145666469)

[2. 第二章 招标文件 58](#_Toc145666470)

[3.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59](#_Toc145666471)

[4. 第四章 开标 63](#_Toc145666472)

[5. 第五章 评标要求 64](#_Toc145666473)

[6.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65](#_Toc145666474)

[7.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68](#_Toc145666475)

[8.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70](#_Toc145666476)

[9.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72](#_Toc145666477)

[10. 第十章 质疑受理 73](#_Toc145666478)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75](#_Toc145666479)

项目关键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SSZX2023-386 |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预算金额 | ¥3711064.00（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 |
| 评定分离 | ■否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定标方法 | / |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 |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
| 投标文件电子档 | 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 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报价不满足商务需求中“（三）报价方式及说明”的； |
|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三、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服务”。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五、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1 | 价格 | | | 10 |
| 2 | 技术 | | | 50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6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  ①对项目专项服务小组人员配备、②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食品来源、入库、出库等全过程的检测与监管措施）、③配送服务计划（包括配送流程、客户沟通、项目重点难点分析、专业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评审，要求内容详尽，具有科学性与可操作性。满足以上3方面内容得3分，满足任意2方面内容得1.5分，满足任意一方面内容得0.5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评审：  评审为优(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强)的加3分；  评审为良(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加1.5分；  评审为中(项目实施方案整体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加0.5分；  评审为差(项目实施方案整体不科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强和可操作性)的不得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配送保障能力 | 3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藏运输车辆总数进行评分：每提供一辆冷藏运输车得1分，最高得3分。  2、评分依据：  1.若为自有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  2.若为租赁的，提供①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②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③提供车辆租赁合同；④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次的租金发票或银行付款凭证；⑤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服务配套的设备 | 10 | 1、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自有或与第三方合作的检测室，且通过具有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A级或以上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得4分；A级以下，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②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农药残留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2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分辨力、信噪比、质量准确性、峰面积重复性、离子丰度比重复性、保留时间重复性，得2分；  ③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微生物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2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进样压力稳定性、进样压力重复性、激发光波长、激发光强度均匀性、激发光强度稳定性，得2分；  ④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品添加剂检测仪，为确保仪器正常使用以及数据准确，提供2022年以来的仪器校准报告，且仪器校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基线噪声、基线漂移、最小检测浓度、波长示值最大允许误差、波长重复性、线性范围，得2分。  以上最高得10分。  2、评分依据：  ①投标人提供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证书（与第三方合作的检测室还需提供合作协议）；评审内容中的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含副省级）农业部门，还需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  ②购买仪器发票复印件（或租赁仪器合同）及由具备CMA资质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校准报告复印件。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第三方食材检测 | 12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以下简称“CMA”）资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以下简称“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印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的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检测结果为合格或未检出等表述）：  ①各提供叶菜、瓜果、水果（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镉、铬、多环芳烃、灭幼脲、除虫脲、苯并(b)荧蒽、芘、蒽、苯并(a)芘，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②各提供鱼、虾、蟹（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诺氟沙星、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四环素、金霉素、土霉素、苯并(a)芘，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③各提供猪、牛、鸡（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呋喃丹、甲萘威、速灭威、涕灭威、异丙威、金霉素、强力霉素、四环素、土霉素，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④各提供酱油、醋、辣椒酱（三种）的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须包含：铅、黄曲霉毒素B1、 2,6-二叔丁基对甲基苯酚(BHT)、没食子酸丙酯（PG）、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叔丁基对羟基茴香醚(BHA)、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完全符合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  以上最高得12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3个月的检测报告（加盖第三方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复印件及相对应三个月的检测费用发票复印件，检测报告上需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基地建设 | 4 | 1、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500亩的得4分；  ②投标人（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在300亩（含）-500亩（不含）范围的得2分；  ③投标人（自有、租赁或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面积在100亩（含）-300亩（不含）范围的得1分；  以上最高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①基地自有产权或租赁合同或合作合同复印件②具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2022年以来的土壤、灌溉水源、环境空气检测报告，且每份检测报告的检测项目不低于5项；检测报告上需有CMA印章标识或CNAS印章标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6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 10 | 1、评审内容：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限1人），最高得7分：  ①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高级职称（农业类相关）的证书得4分；  ②具有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食品检测类相关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3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最高得3分：  ①具有1名或以上行业协会或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颁发的服务类（物流服务类或健康管理类）相关的技能等级证书（一级/高级技师）得3分。  以上最高得10分。  2、评分依据：  ①提供相关证书（或证件）的扫描件；  ②技能等级证书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http://jndj.osta.org.cn）；  ③证书若是由行业协会颁发的其业务主管单位须是省级（或以上）农业部门，还需提供颁发机构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信息状态“正常”的网站查询截图；  ④提供近三个月由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以上资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
|  | 7 |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 5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场所面积进行评分：  1）1000（含）平方米以上的，得5分；  2）500（含）-1000（不含）平方米的，得3分；  3）200（含）-500（不含）平方米的，得2分；  4）2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1分；  5）没有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的场所地权属证明（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3 | 综合实力 | | | 35 |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同类项目经验 | 5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开标日之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物资供应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文件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2 | 投标人履约评价 | 5 |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上述“服务项目业绩”的有效业绩进行打分，经项目甲方考核评价为“优”（或其他最高档次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累计不超过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评分依据：  提供评价证明复印件（评价日期须在履约服务完成后，且评价方须与合同甲方名称保持一致，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5 | 1、评审内容：  ①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备以上三项证书得5分，两项得3分，一项得1.5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认证证书还需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4 | 产品认证情况 | 10 | 1.评审内容：  投标人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情况：  ①具有50个（含）以上的，得10分；  ②具有30个（含）-50个（不含）的，得5分；  ③具有10个（含）-30个（不含）的，得2分；  4）其他情况不得分。  一个（或多个）证书有多个产品可累计得分。  2.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有效的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5 | 食品安全保险 | 5 | 1、评审内容：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投标人购买了在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保险保额：  ①15000万元或以上的得5分；  ②10000万元（含）至15000万元（不含）的得3分；  ③10000万元以下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评分依据：  需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保单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被保险人需为投标人，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6 | 食品溯源系统 | 5 | 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有或者购买食品溯源管理系统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  评分依据：  ①若为自有的，投标人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著作权人须是投标人）；②若为购买的，投标人提供购买的合同、发票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
| 4 | 诚信情况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诚信情况 | 5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未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但受过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以及不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退还投保保证金，得0分；投标人未出现过上述文件规定情形的或受过行政处罚，修正行政处罚期已满，可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得5分。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客观评分项，所有评审专家应当统一打分分值；主观评分项，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打分标准独立打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3-386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71.1064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采购需求：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选取配菜公司实行配菜服务，配送范围为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不可续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服务。（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7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8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9投标人须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招标代理部

方式：现场购买。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原件中标备查。

售价：5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6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事项：

1.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1.2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相关信息”中的相关网站，招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供应商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信息发布平台：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

3.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13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8401室、8403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北山道155号

联系方式：潘工0755-250182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0755-25165821/13688812350/Email：49817488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李夏冰

电 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规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
| 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
| 3 |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
| 4 |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日前17：30点前 |
| 5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6 | 投标担保 | ■不提交 □提交 |
| 7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替代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9 | 评定分离 | □是 ■否 |
| 10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性评审法 □最低价法 |
| 11 | 定标方法 | □自定法 |
| 12 |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交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本，四\_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
| 14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格式） |
| 15 | 财政预算金额 | ¥3711064.00（人民币叁佰柒拾壹万壹仟零陆拾肆元整）。  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一、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 项 | 1 | 3711064.00 |

###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具体内容 |
| 1 |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2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不可续签）。 |
| 3 | 技术需求、商务需求 | 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号条款。 |

**备注：**

**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 三、技术需求

（一）服务内容

为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选取配菜公司实行配菜服务，配送范围为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二）具体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食堂材料配送服务。

2.人员要求：供应商所有供货员工凭健康证上岗。根据各单位需求，每日必须派有工作人员跟随送货车至采购方指定地点，配合采购方工作人员工作后，并留下一至两名工作人员随时配送当天所需物品。

3.投入设施要求：

3.1.有配送车间，有保鲜仓库、冷藏仓库、干货仓库等设施设备；

3.2.有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仪器可以满足日常检测要求；

3.3.具备专车配送的能力。

（三）其他

1.价格确认：食材定价参照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惠农网及采购人周围十公里范围内大型商超对应食材综合定价（价格上浮不得超过10%），由双方每季度定价1次，供应商于1月5日、3月5日、6月5日、9月5日前根据上述标准向采购人报送当季的结算基准价，结算基准价不得超过上述标准公布同类产品上季度平均价上浮10%的价格。经采购人工作人员确认价格后再向供应商下订单；当期货款严格按当期价格表结算,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折扣或拖欠货款。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上浮较大需临时调整，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书面申请，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上调价格。

2.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当天上午05:30前将采购人所订的货物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3.缺货及退货处理：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两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采购人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采购人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供应商应在两小时内补送到位，供应商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4.采购人临时加补货或接待任务处理：当采购人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或有接待餐任务时，应提前两小时下订单，供应商应尽力确保供货，以使采购人能准时开餐；临时加补货属零星采购并专车配送，配送价格应依据当时采购价格如实定价。

5.验收数量：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6.责任方面

①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②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③　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 四、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不可续签）。

（二）服务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三）报价方式及说明

1.本项目采用报折扣率的方式报价，投标人须按招标定额/最高限价（￥:1.00元）下浮一定比率后报折扣率，0＜折扣率≤1（如：投标人拟按基准价下浮5%，则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投标报价须填报：0.9500元）。

2.报价包括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一切将可能发生的费用。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书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投标人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投标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5.投标人采用市场物价，参照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惠农网及采购人周围十公里范围内大型商超对应各种货物的零售价格（价格上浮不得超过10%）的基础上写上确定的执行价格折扣率方式报结算价。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 市场价（即执行价）×折扣率，折扣率即投标报价。

6.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四）质量要求

1.蔬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不得有黄叶、腐烂和泥沙等现象，蔬果类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提供农药残留检测证明。

2.鲜肉类来源于政府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保证每日新鲜，提供肉品检验相关证明。

3.海鲜、河鲜类必须鲜活。

4.豆制品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商。

5.冻品类应保持良好的外观和等级。

6.粮油、调料类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7.供应商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采购人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确属供应商责任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采购人与供应商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以下有效文件，采购人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合同；

（2）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单据（双方签字确认）；

（4）月送货清单（加盖采购人公章）；

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采购人于30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因采购人采用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采购人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采购人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采购人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供应商账户时间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或者逾期提供造成的采购人逾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供应商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六）其他

1.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机构改革、政策变化，可随时终止与中标方的合同，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无需支付赔偿金。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为加强中标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中标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3.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

①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供应商资格的；

②　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③　恶意质疑投诉的；

④　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中标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⑤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⑥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⑦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4.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依法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①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②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③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④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⑤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五次的；

⑥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三次的；

⑦　虚高报价达到三次的；

⑧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⑨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配送单位）责任的；

⑩　经3次以上（含3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⑪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七）合同类型：食堂配送服务合同

（八）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年度预算支付金额上限（根据实际配送量按照中标下浮率结算）。

（九）交付验收方案

1.交付验收主体：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交付验收时间：每日早上05：30前

3.交付验收方式：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订单数量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供采购人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4.交付验收程序：供应商配送食材至指定地点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核对验收。

5.交付验收内容：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日所需食材。

6.交付验收标准：不能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等不可食用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十）风险管控措施

1.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2.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变更服务地点。

3.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根据要求，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4.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5.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根据要求，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6.采购失败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7.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8.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重新制定招标文件，开展招标工作。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 方：**

根据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除前述费用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者承担任何义务。

2、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市场调查、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二、服务地点、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指定地点。

2.服务范围：采购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及下属队站及下属队站食堂食材，包括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或预算金额使用完毕先达为止。若合同期未满，累计采购金额已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则合同终止，若合同期满，累计金额未达到合同预算金额，则合同同样终止。

**三、具体要求**

1.采购范围：粮谷（米、面）、蔬菜、水果、禽畜生肉、冻品、水产品、副食品、干货、杂货、调料等农副产品。

食材采购具体要求如下：

（1）大米、食用油、酱油、配料等由甲方指定品牌，如果需要更换品牌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执行。由固定的供应商或批发商提供粮、油、肉、菜等大宗食品的，乙方应向供货商索取相应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厂家出具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给甲方备案。乙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必须正规合法且在有效期内并加盖乙方公章。

（2）水产类：活鲜水产鳞片完整有粘液，眼睛饱满、明亮，游动灵活，大小均匀品相较好。冰鲜水产表面鱼鳞完整，体表无破损，眼睛清晰且完整，大小均匀，品相较好。鲜活水产要求送货必须要配有充气装备及海鲜车配送服务。

（3）禽类：禽类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家禽供应厂家，并提供当天当批禽类相关合格证明，必须是送货前12小时内屠宰好的新鲜鸡、鸭。

（4）蛋类：蛋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出品，新鲜无污染。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5）河粉、豆制品类：来源于深圳市正规的食品公司出品的货物，外包装需载明生产商、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完整商品信息并且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6）调料、米面、干货类：由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杜绝假冒伪劣商品，所提供的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品牌，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7）油类：来源于深圳市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油脂公司，并提供贴有卫生许可证和商标及地址、电话、保质期内食用产品。

（8）蔬菜瓜果类：来自被认证的“无公害”蔬菜基地，保持良好的色泽和新鲜度，经过初步整理，除去泥、沙、黄叶、烂叶及老叶后的合格率为85%，所提供的蔬菜保证是送货前12小时内收成的，并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深圳市无公害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提供的检验报告，及供货公司每天提供的《无公害叶菜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9）鲜肉类：保证是来源于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肉联厂供应的鲜肉;保证是送货前12 小时内的新鲜肉，并提供当天的《深圳市肉类屠宰出厂单》和《动物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及肉品公司提供的《无公害肉类检测记录表》原始单据或复印件。

（10）冻品类：正规、经营牌照齐全的厂家生产，保持较好外观，表面无污渍血丝、无残毛、残骨、无异味、肉质品相较好，须在保质期内。

（11）乳制品：保证新鲜，外包装上应注有生产日期、保质期、重量等标识。产品的保质期为45天以上至6个月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验收日期不得超过30天；产品保质期为45天及以下的，产品的生产日期距甲方验收日期不得超过7天。

2.质量要求：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或其它后果，经市场监察、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工作时间要求：一般为当天上午05:30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可以改变送货时间，但应提前通知供应商）。甲方应提前一天（特殊紧急情况除外）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甲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乙方如送货迟到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作出书面保证，两次迟到或者一次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10%，三次迟到或者两次迟到30分钟以上的扣罚当天总货款的20%。

4.依据及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国家标准。

5.乙方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如配送的农副产品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卫生标准而造成甲方食用人员集体食物中毒事件的，经市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律师费等，与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的全部相关支出费用，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索赔。

6.如遇某一品种短缺或质量太差而确实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乙方须至少提前两小时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品种的调整和商讨确定其它解决方案。对于货不对板或达不到甲方订单注明质量要求的品种，甲方要求退货或换货的，乙方应在两小时内补送到位，乙方补送不到位视为违约一次。

7.乙方应根据甲方订单数量配送，以甲方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乙方每次送货提供一式 三 联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8.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于半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作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2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甲方可依法解除本合同。

9.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送货，视为违约，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乙方做出书面保证，此后每次扣当天货款20%，违约达五次，甲方可解除合同。

10.质量标准：所有送货产品三证齐全，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所送货产品三证齐全，产品质量都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新鲜无毒无害。每批次产品供货时，要求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

11.数量及验收要求：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补货，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补货，并保证甲方人员正常就餐。

12.乙方应当按规定对所提供的食品进行留样，并将留样食品按照规定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以备追索与查验；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无法提供留样食品，致使甲方、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无法进行追索、查验，视为乙方存在严重过错及违约，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安排配送专员及专车负责送货，须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且持有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上岗。乙方必须为配送专员购买个人社保或商业意外险。配送专员在甲方指定范围内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合同服务期间，乙方以及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侵权、工伤事故、劳动劳务等所有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在甲方收货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如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15.冷藏、冷冻食材必须使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1. **定价方式**

1、双方确认采取以下标准作为双方结算基准价参考标准：

（1）深圳市盐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盐田智慧菜篮子小程序公布食材价格；

（2）惠农网（网址https://www.cnhnb.com）公布食材价格；

（3）甲方周围方圆十公里范围内大型商超对应食材价格；

2、双方每季定价1次，乙方于1月5日、3月5日、6月5日、9月5日前根据上述标准向甲方报送当季的结算基准价，结算基准价不得超过上述标准公布同类产品上季度平均价上浮10%的价格。

3、结算基准价已包含产品及配送服务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配送费、服务费、管理费等名义另行收费。双方按照结算基准价及实际供货情况进行对账。

1. 验收要求

1.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等规定建立合理的质量安全控制体系，以保证其所提供的食材达到相关规范的质量要求。

2.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据上签字。

3.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以下标准执行：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省市和履约地相关的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2）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各项要求。

（3）双方协商一致的其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乙方要保证货品质量，不因甲方验收过关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甲方组织验收签字确认后，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交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甲方与乙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有效文件，甲方根据当月实际供应数量按实结算：

（1）合同；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验收单据（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4）月送货清单（加盖甲方公章）；

3.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有效文件，并对结算结果确认无误后，甲方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因甲方采用使用财政资金付款，需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单位内部资金支付管理审批等有关规定。乙方同意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支付管理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或由甲方采购部门发起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后，如因财政支付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预算下达及甲方单位内部支付审批流程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合同价款实际到达乙方账户时间延迟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者逾期提供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

5.乙方收款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纳税 识 别号：

乙方确保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准确无误。如账号发生错误、变更等情况，应当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技术服务等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权利主张的，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1.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此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采取的措施费、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中标供应资格的；

（2）对本项目有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本项目能力或没有相关食品供应资质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向甲方供货的；

（5）有行贿、给回扣、给好处等不正当行为的；

（6）因乙方原因或所供食材原因导致甲方单位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7）所供应货物属于假冒伪劣、有毒有害、过期产品的；

（8）甲方对乙方每月进行综合考核（包括但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价格、配送效率及投诉情况等，具体由甲方设置），累计考核不合格次数超过3次（包含3次在内）的；

（9）配送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达3次的；

（10）乙方未按合同条款的质量要求送货达到5次的；

（1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社会媒体对甲方作出负面报导的；

（12）乙方提供的结算基准价无正当理由超出定价标准的；

（1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经甲方两次催促后仍不履行的；

2.如果出现上述违约情形情况，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的影响程度或造成的损失大小，在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部分款项以作为违约金，如果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扣除，则甲方还有权继续追偿。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用等，并向甲方支付已供货物总价20%的违约金。

4.本合同中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5.如因政策调整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可协商一致终止合同，甲方将按乙方的实际已供货物进行结算并支付合同价款。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用、公证或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支出等）。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乙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甲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甲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3日即视为送达。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乙方保证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以及其他管理信息严加保密。除非接受法律监管机构的检查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知悉的秘密和双方未公开的资料和信息。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文本合同如与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不一致的，以正式签订的书面合同为准。

3.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 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

（盖章） （盖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7.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8.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9. 项目实施方案
  10. 配送保障能力
  11. 服务配套的设备
  12. 第三方食材检测
  13. 基地建设
  14.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15.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16. 同类项目经验
  17. 投标人履约评价
  18.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9. 产品认证情况
  20. 食品安全保险
  21. 食品溯源系统
  22. 诚信情况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截止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2023年度食堂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

投标日期：\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 | | **说明** | |
| 1 |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 符合/不符合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  | |
| 3 |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  | |
| 4 |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 | | |  | |
| 5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  | |
| 6 | 投标报价满足商务需求中“（三）报价方式及说明”的； | | | |  | |
| 7 |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  | |
| 8 |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9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 | | |  | |
| 10 |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 | | |  | |
| 11 |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  | |
| 12 |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 **起止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_\_\_的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年月日发布（项目名称)\_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8.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我公司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11.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12.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3.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本项目需求，特别是完工期和服务期的要求，我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完工期和服务期要求。

14.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5.我公司承诺不采用联合体投标，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投标供应商地址）\_\_的\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兼营（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发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经济性质：\_\_\_\_\_\_\_\_\_\_\_\_\_\_\_\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1-下浮率）** | **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备注：**

*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开标信封及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报价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商务需求-（三）报价方式及说明。**
  4.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要求内容 | 供应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1 |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  |  |
| 2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具体起始日为合同签订日)（不可续签）。（不可续签）。 |  |  |
| 3 | 完全满足技术需求、商务需求中带★号条款。 |  |  |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需求响应表（实质性条款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承诺响应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
| 1 | 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 | 符合 |

（二）对《项目需求响应表》的补充说明

填写表中“偏离说明”一栏的未尽内容（例如：偏离原因、解决方案等）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

1.上述表格，若投标人项目需求商务条款无偏离，“招标文件要求”栏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响应”栏填写“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实质性条款除外）的全部内容”即可。

2.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偏离表负偏离不得导致无效标。

#### 、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_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

**（四）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_\_\_（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_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_单位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_（采购单位名称）\_单位的\_（采购项目名称）\_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_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项目实施方案

#### 、配送保障能力

#### 、服务配套的设备

#### 、第三方食材检测

#### 、基地建设

#### 、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

#### 、拟投入本项目配送场所

#### 、同类项目经验

#### 、投标人履约评价

####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产品认证情况

#### 、食品安全保险

#### 、食品溯源系统

#### 、诚信情况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在参加（项目名称）\_(项目编号：\_\_（项目编号）\_\_)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  |  |
| --- |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 |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
| **账 号** | 443899991010003343618 |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1.通用条款说明

1.1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联合体投标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6.2.1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6.2.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2.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6.2.5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6.2.6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6.2.7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踏勘现场

9.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招标答疑

10.1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 “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13.3.13.4款规定执行。

10.4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5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A4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相关资料不符合19.2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18.2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0分处理。

20.2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22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投标保证金

22.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22.1.1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2.3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47条规定签订合同；

3）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5）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A4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24.1-24.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4.7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PDF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4.5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项所规定的时间。

26．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5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6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8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9.3.3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独立评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34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评标方法

38.1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定标方法

39.1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中标公告

**41.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中标通知书

42.1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采购人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谈判文件

4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谈判小组

44.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谈判程序

44.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谈判文件

4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谈判小组

45.2.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谈判程序

45.3.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7.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42.1条、第45.2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42.1条、第42.2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质疑处理原则

49.1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质疑条件

51.1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各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分别向对应包号的中标供应商收取。低于人民币5000元的，按最低人民币5000元收费。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100万元以下 | 1.500% | 1.500% | 1.000% |
| 100万元（含）-500万元 | 1.100% | 0.800% | 0.700% |
| 5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00% | 0.450% | 0.550% |
| 1000万元（含）-5000万元 | 0.500% | 0.250% | 0.350% |
| 5000万元（含）-1亿元 | 0.250% | 0.100% | 0.200% |
| 1亿元（含）-5亿元 | 0.050% | 0.050% | 0.050% |
| 5亿元（含）-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含）-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含）-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以某5000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5000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万元。